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 JSZC-320321-GZGL-T2025-0002

项目名称: 2025 年欢口镇小麦秸秆离田收储利用项目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丰县欢口镇人民政府)</u>的<u>(2025年欢口镇小麦秸秆离田收储利用项目)</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5月30日

注:

- 1、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